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本次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健儿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履职要求；未发现其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下接签字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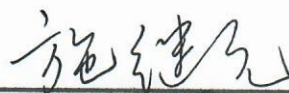
张新先生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张新先生

2020年5月18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张新先生

2020年5月18日